**107年全國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 旨：**為推展射箭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核准文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70015291號)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肆、贊助單位︰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白天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伍、活動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至7月7日

**陸、比賽地點︰**台北田徑場

**柒、參加單位︰**

一、凡本會會員，且已繳納本年度會費者，方得以個人、各級學校、各縣市委員會或運動俱樂部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反曲弓組或複合弓組之比賽。

**捌、競賽制度：**

一、競賽種類：反曲弓及複合弓。

二、競賽組別及項目：

（一）反曲弓組：

1、排名賽：反曲弓男、女70公尺雙局，共計72箭。

2、對抗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70公尺。

（二）複合弓組：

1、排名賽：複合弓男、女50公尺雙局，共計72箭。

2、對抗賽：個人對抗賽、團體對抗賽：50公尺。

3、複合弓項目依據報名人數比例錄取晉級人數及隊數。

三、注意事項：

（一）報名之隊伍或人數未達射箭規則中3.7.4時（各組報名不足6隊或12人不予舉行），

 得於報名截止時由主辦單位通知競賽組另安排併組或取消該賽程，並通知原單位及退

 還報名費。若未取消則以表演賽辦理，不予頒發獎盃及獎狀。

（二）各組選手不得同時報名不同競賽種類及組別，僅能擇一參賽。

（三）各單位僅能由各組別團體資格賽成績最優的一隊晉級參加團體對抗賽。

（四）各組個人對抗賽依報名人數錄取進入對抗賽人數。

（五）各組團體對抗賽錄取依報名隊伍錄取進入對抗賽隊伍。

（六）各組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之出賽名單，請於賽前2小時，提交於大會紀錄組；未

 提交者由大會依資格賽成績安排團體及混雙出賽名單。

（七）反曲弓男、女混雙對抗賽依參賽隊伍數錄取進入對抗賽。

**玖、預定賽程**

|  |
| --- |
| **競賽期程**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備註 |
| 7/4星期三 | 0800 領隊會議0830 開幕典禮0900-1000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1000-1230複合弓50M雙局排名賽 | 1300-1330 複合弓個人公開練習 (三趟不換靶紙)1330-1410 複合弓男子1/32個人賽1410-1450複合弓男子1/16個人賽1450-1530 複合弓團體練習2趟後開始比賽複合弓男女團1/41530-1610 複合弓男女團1/21610-1650複合弓男女團銅/金 |  |
| 7/5星期四 | 0800-0830 反曲弓男子公開練習 (三趟不換靶紙)0830-1100反曲弓男子70M雙局排名賽1100-1140反曲弓男子練習2趟後開始 1/32個人賽 | 1300-1330 反曲弓女子公開練習 (三趟不換靶紙)1330-1600反曲弓女子70M雙局排名賽1600-1700反曲弓女子練習2趟後開始 1/32個人賽 |  |
| 7/6星期五 | 0800-0830 反曲弓混雙公開練習 (三趟不換靶紙)0830-0900反曲弓混雙1/80900-0930反曲弓混雙1/40930-1000反曲弓混雙1/21030-1100反曲弓團體公開練習 (三趟不換靶紙)1100-1130反曲弓男女團體1/81130-1200反曲弓男女團體1/41200-1230反曲弓男女團體1/2 | 1300-1330個人賽公開練習 (三趟不換靶紙)1330-1410反曲弓男女1/16個人對抗賽1410-1450反曲弓/複合弓男女1/81450-1530反曲弓/複合弓男女1/41530-1610反曲弓/複合弓男女1/21610-1650 複合弓男女銅牌1650-1720 複合弓女金牌(交互發射)1720-1750複合弓男金牌(交互發射)1800 賽畢頒獎 (複合弓組) | 開放練習 |
| 7/7星期六 | 0800公開練習0830-0850 反曲弓女團銅牌0850-0910 反曲弓男團銅牌0910-0930反曲弓女團金牌0930-0950反曲弓男團金牌0950-1010 反曲弓混雙銅牌1010-1030 反曲弓混雙金牌1030-1050 反曲弓女子個人銅牌1050-1110反曲弓男子個人銅牌1110-1130反曲弓女子個人金牌1130-1150反曲弓男子個人金牌1200 賽畢頒獎 (反曲弓組) | 場地整理 | 今日皆交互發射(開放靶位練習) |

**拾、比賽規則︰**依國際射箭總會頒佈之最新射箭規則辦理。

一、個人對抗賽採新積點賽制。

二、複合弓資格賽/個人對抗賽採80公分1/2直徑靶面（得分區5-10分）。

三、反曲弓男、女混雙對抗賽採新積點賽制。

四、反曲弓男、女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賽制。

五、加射部分修正為反曲弓加射第一箭均為10分箭；復合弓加射第一箭均為X分箭時，進行第二次加射並測量距離決定勝負。

**拾壹、報名手續︰**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8日止採

(一) E-MAIL

(二) 紙本郵寄

二種方式同時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 報名方式：為利本會行政作業，請各單位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妥報名表後，以E-MAIL電子

 附檔寄至協會信箱：archers@ms26.hinet.net。

 Email電子檔報名資料須與郵寄之紙本報名表相同，並請於紙本報名表上加蓋單位戳章方 為有效。

1. 報名費用︰

（一）選手每人需繳交報名費伍佰元整(內含人身保險費貳佰元)，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請於賽會前一週提出，將扣除行政作業及保險所需費用後，退還餘款。

（二） 請以

 1. 郵局匯票或

 2. 現金袋方式(抬頭-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連同報名表紙本一併郵寄至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1室，註明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理事長盃收。

（三）經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未附報名費、未蓋單位章戳或逾期報名者恕不受理。

1. 注意事項：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

 理人身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

 屬單位負責。

**拾貳、錦標與獎勵︰**

一、反曲弓/複合弓項目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一）個人排名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二）團體排名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三）混雙排名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四）個人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五）混雙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六）團體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七）如該組參賽人數不足時，將依本競賽規程「捌、競賽制度」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辦

 理。

二、各競賽項目10隊（人）以上時錄取8名，9隊（人）以上時錄取7名，8隊（人）以上時錄取6名，7隊（人）取5名，6隊（人）取4名。

三、各代表單位僅能由各組別團體成績最優的一隊獲獎。

四、本賽會之教練帶隊成績證明書，由主辦單位於賽後統一以郵寄方式發給各單位掛名第一順位之教練，如其他教練需帶隊成績證明，請提供B級以上射箭教練證及所屬單位開立之聘書影本各乙份向紀錄組申請(7個工作天)。

**拾參、一般規定：**

一、領隊會議：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二、開幕典禮：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三、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一）公開練習：依射場指揮指示分組練習。

 （二）弓具檢查：依裁判組指示，至檢查處檢查弓具並附弓具檢查表備查。

四、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 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及攜帶單位證件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核發之該年度會員 證件於場地內接受檢查；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五、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

六、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臺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進行仲裁。有關於對抗賽結果之申訴，必須於該對抗賽結束後5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七、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15分鐘後不受理更正及申訴。

八、團體賽及混雙賽時，同隊選手須穿著同一型式團體服裝。

**拾肆、**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選手排名辦法

主旨：為提升選拔競爭力；參賽場地選擇多元化；做為教練安排訓練課表依據及讓選手有明確之比賽目標，特訂定此辦法。

排名辦法：

一、全國青年盃、全國理事長盃、全國總統盃，每一場個人排名賽成績不分組(公開組、大專組、高中組)加總排前16名(16名若遇同分無條件入選)、個人對抗賽前三名，男、女組共計114人獲隔年國手選拔資格。

二、已取得選拔資格者，下一場全國賽會則不列入排名計算。

三、每場全國賽若遇重覆選手排序者，依排名賽成績依序遞補。

四、國中生參加公開組資格賽，成績不列入對抗賽排名，只作為全國排名認定用。

五、國手選拔賽反曲弓前八名；複合弓前四名，保留隔年選拔資格。

六、複合弓組之國手選拔資格參照反曲弓，唯每場排名賽取前六名、個人對抗賽取第一名。

備註：全國排名賽也可用於培訓、國際邀請賽排序、全國潛力選手之排序...等參考。

**拾伍、**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時亦同，另呈競賽規程

報請行政院體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07年全國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報名表**

**反曲弓：【□男/□女】複合弓: □男/□女**

|  |  |  |
| --- | --- | --- |
| **所屬單位** |  | **單位章** |
| **通訊地址** |  |
| **是否繳納本（107）年度會費** | **□是 □否** |
| **領隊** |  | **教練** |  |
| **管理**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人E-mail** |  |
| **隊別**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保險用）** | **備註** |
| **選手1** |  |  |  | **團體賽參賽名單****隊** |
| **選手2** |  |  |  | **團體賽參賽名單** |
| **選手3** |  |  |  | **團體賽參賽名單** |
| **選手4** |  |  |  | **團體賽參賽名單** |
| **選手5** |  |  |  |  |
| **選手6** |  |  |  |  |
| **選手7** |  |  |  |  |
| **選手8** |  |  |  |  |
| **選手9** |  |  |  |  |
| **選手10** |  |  |  |  |
| **選手11** |  |  |  |  |
| **選手12** |  |  |  |  |

備註：1.請依不同組別填寫報名表，即反曲弓、複合弓、男子、女子組各填寫不同表格。

2.請詳填參賽選手資料，**如因資料不齊或錯誤以致無法辦理保險請自行負責**。

3.請各單位填完報名表後，**須加蓋單位戳章**。

4.各單位職員(領隊、教練、管理)參加本賽會應自行辦理保險。

5.本賽會已辦理場地責任險，參加本賽會各單位職員(領隊、教練、管理)可自行加保人身保險。

6.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所使用。